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00238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苏州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28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相关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93 亿元、315.80 亿元、336.51 亿元和 **264.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62 亿元、23.68 亿元和 19.65 亿元和 **10.67**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 亿元、21.26 亿元、16.15 亿元和 **10.08** 亿元。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企业，核心业务电子电路以外销为主，2022 年度因汇率波动影响带动公司当年毛利额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电子电路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叠加公司通讯设备类精密组件、消费电子领域触控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器件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7.05%、24.08%；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9.91%、2.72%。

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等，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9%、66.84%、73.50%、70.20%，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0%、51.60%、55.81%、50.41%，且未来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且单一大客户对公司

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依赖。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等,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7%、17.60%、15.18%和 13.65%,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因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业务处于量产初期,同时通讯设备领域精密组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器件因市场需求下降、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降低。

2024 年 1-9 月,因电子电路业务新增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料号产品、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业务处于量产初期、LED 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等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所降低。

公司毛利率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发生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4%、59.74%、59.00%和 58.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3、1.26、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9、0.90、0.86,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近几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或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减少或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3、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0,303.75 万元、181,318.38 万元、184,252.52 万元和 215,394.6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产生较大资金需求，若公司未能做好资金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随着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相应增加，亦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假设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新增计提折旧额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新增计提折旧额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11 个百分点、0.63 个百分点、1.55 个百分点和 2.49 个百分点。如果未能充分使用项目新建产能并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在建工程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 24,492.44 万元、83,873.18 万元、90,636.05 万元和 46,233.76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如果相关预付款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因财务状况恶化、失信等原因违反业务合作约定或无法正常履约，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预付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2 亿元、61.66 亿元、62.94 亿元和 65.98 亿元，存货规模较大，其中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14%、94.91%、94.36%和 93.7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及提前备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而发生滞销、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外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9,440.48 万元、2,595,802.23 万元、2,800,193.65 万元和 2,195,905.5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82.20%、83.21%和 82.97%，公司产品外销占比均超过 70%，占比较高。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问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进行加息，进而引起市场对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同时俄乌冲突也导致欧洲大部分国家面临能源危机，给欧洲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球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竞争格局及军事冲突等因素对公司的境外经营具有深远影响，公司存在由上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海外市场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所在地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导致部分客户转移供应链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客户流失等风险。

(四) 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等领域。近几年，消费电子市场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以欧美为主的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数据较高等不利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贸易环境、市场需求等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筹措及偿还

1、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40,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认购 5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认购 90,400.00 万元。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以及意向出借人自身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袁永刚、袁永峰可能无法及时筹措

足够资金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偿还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先生，其拟以向银行及第三方合计借款 90,400.00 万元作为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如果出借方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可能存在要求提前还款等不利风险。袁永刚、袁永峰先生拟通过自身所有的资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股票分红、处置对外投资、减持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收益等方式偿还本次借款本息。因此，对于其所持有股票的减持，可能使得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在袁永刚、袁永峰先生主要以股票分红及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作为还款来源的假设情况下，减持可能受到法律法规监管、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证券市场变动等影响，使得其无法及时偿还本次认购的借款本息，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作用。

3、偿还个人借款导致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为筹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拟通过银行、第三方合计借款 90,400.00 万元。如袁永刚、袁永峰无法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而进入司法程序，如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拍卖、变卖债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司法过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此外，如果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难以筹措足够的偿债资金，也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4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其中质押股份 19,230.00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9.78%。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袁永刚、袁永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均回避表决。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91,118 股后的 1,701,276,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5,319,052.2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11.24 元/股。

4、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12,320.00**万元和**28,08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0,4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99,928,825**股、**24,982,206**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为了进一步明确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下限,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袁永刚承诺认购数量下限为**92,526,690**股,认购资金下限为**104,000.00**万元;袁永峰承诺认购数量下限为**23,131,672**股,认购资金下限为**26,000.00**万元。二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为**115,658,362**股,合计认购资金的下限为**130,000.00**万元。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氏父子,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袁永刚、袁永峰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免于发出要约。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4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400.00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140,40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9,60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

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9,552.96 万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6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51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6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7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5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78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7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87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8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1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93
五、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9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0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05
六、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0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26
三、其他风险	127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13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13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13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4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	指	袁富根和袁永刚、袁永峰父子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山钣金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
永创通信	指	苏州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10月由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魁照明	指	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牧东光电	指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东魁照明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牧东	指	盐城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牧东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东山	指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通信	指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越新能源	指	苏州东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东山	指	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山控股	指	DSBJ Holding Inc.，为香港东山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东山	指	DSBJ Solutions Inc.，为东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Aranda	指	Aranda Tooling, Inc.，为美国东山的全资子公司
AutoTech Services	指	AutoTech Production Services, Inc.，为美国东山的全资子公司
AutoTech Mexico S.	指	AutoTech Product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为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Aranda 资产组	指	公司2023年1月收购的 Aranda、AutoTech Services 和 AutoTech Mexico S.
美国控股	指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为香港东山的全资子公司
MFLEX、MFLEX 公司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为美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MFLEX 特拉华	指	MFLEX Delaware, Inc.，曾用名为 M-Flex Cayman Islands, Inc.，为 MFLEX 的全资子公司
MFLEX 新加坡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为 MFLEX 特拉华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维信	指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为 MFLEX 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维信	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为 MFLEX 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东维智能	指	东维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维信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维顺	指	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为 MFLEX 新加坡的全资公司
香港控股	指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s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东山	指	DSBJ PTE. LTD.，为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超毅	指	Multek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为新加坡东山的全资子公司

超毅集团、Multek	指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为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是公司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 主要包括毛里求斯超毅、香港超毅、BVI 德丽科技、香港超毅电子、香港硕鸿、香港德丽科技、珠海超毅科技、珠海超毅电子、珠海超毅实业、珠海硕鸿、珠海德丽科技等主体, 主要从事硬性线路板、刚柔结合线路板业务
毛里求斯超毅	指	Multek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超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BVI 德丽科技	指	The Dii Group (BVI) Co. Limited, 为超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丽科技	指	The Dii Group Asia Limited, 为 BVI 德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德丽科技	指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为香港德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超毅企管	指	珠海超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香港德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超毅	指	Multek Hong Kong Limited, 为超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超毅科技	指	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为香港超毅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超毅电子	指	Astron Group Limited, 为香港超毅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超毅实业	指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为香港超毅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超毅电子	指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为香港超毅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硕鸿	指	Vastbright PCB (Holding) Limited, 为香港超毅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硕鸿	指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为香港硕鸿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东山	指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岱电子	指	苏州东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艾福电子	指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诚镓	指	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晶端	指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被公司收购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灿光电	指	苏州东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方博客	指	深圳市南方博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腾冉电气	指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复珊	指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嵩阳光电	指	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雷格特	指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高智能	指	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镓盛投资	指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袁永刚及其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
东扬投资	指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袁永刚、袁永峰持有其 100% 股权
蓝盾光电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华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精尚	指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影谱科技	指	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
若愚科技	指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提供者，包括柔性线路板（FPC）、刚柔结合线路板、硬性线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挠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板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LED、LED 显示器件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本募集说明书中泛指 LED 颗粒、LED 灯条、LED 背光模组、LED 照明灯具等 LED 产品
LED 封装	指	LED package，将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并提供电连接、出光和散热通道，对芯片进行机械和环境保护
LED 颗粒	指	以 LED 芯片为原材料，通过固晶、烘烤、封装、切割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发光元件
OLED	指	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LCM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即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

		PCB 线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面板	指	在透明玻璃的保护下通过传感器接收触控输入信息并进行处理、传输的装置
滤波器	指	是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叠加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Tier One	指	车厂一级供应商，指产品直接供应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微米之间的 LED，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LED 之间，是在传统 LED 背光基础上的改良版本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指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Inc.（三星电子）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LG	指	韩国 LG 电子(LG Electronics Inc.)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泰州乐金)，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之一
Prismark	指	国际领先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RUNTO	指	洛图科技，专业科技产业研究机构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288 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	002384.SZ
法定代表人	袁永刚
董事会秘书	冒小燕
联系电话	0512-80190019
经营范围	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5,913,71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1,987	1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321,723	81.27%
股份总数	1,705,913,71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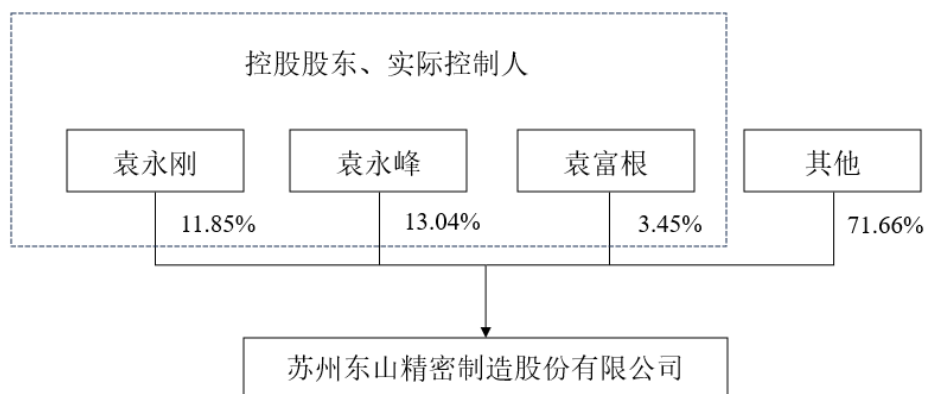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1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222,388,153	13.04%	166,791,115
2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02,226,196	11.85%	151,669,6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76,264	3.86%	-
4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58,796,052	3.45%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789,500	1.45%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638,800	1.44%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892,594	0.87%	-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00,148	0.85%	-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79,355	0.78%	-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93,228	0.72%	-
合计			653,680,290	38.31%	318,460,762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父子三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和袁富根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13.04%和 3.45%股权，合计持有 28.34%股权。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永刚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

袁永峰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政协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袁富根先生：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起至1998年先后在苏州市东山镇上湾村办厂任技术员、厂长并承包村办企业，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公司高级顾问。**现已退休。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路产品、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显示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代码为C3982。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有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压铸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各部门机构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中国电子学会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及科技交流；开展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展览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中国锻压协会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协助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中国压铸协会	开展对全行业技术经济资料的调查和整理工作，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经验交流；贯彻国家标准，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2024年3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紧抓战略窗口期，提升虚拟现实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虚拟现实智能终端产品不断丰富……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视听产业发展的接续政策，加快培育视听消费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OLED TV、Mini LED、8K、75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引领彩色电视机新型技术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等多项促进汽车消费措施。
2023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提出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多项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措施。
2023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23 年 5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从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 3 个方面，提出了 11 项具体举措，通过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不断释放农村地区消费潜力，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从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电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突破全环境仿真平台、先进算力算法、工业基础软件、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信息技术相关装备及仪器创新发展。
2022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	提出“十四五”时期，主要面向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等制造业各行业以及采矿、港口、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万家企业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建成 1,000 个分类分级、特色鲜明的工厂，打造 100 个标杆工厂，推动 5G 融合应用纵深发展。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202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2021 年 5 月	国家统计局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印刷电路板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聚焦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2021 年 3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示器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 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 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提出到 2023 年底, 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 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个, 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3,000 万户; 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 实现“双百”目标: 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 打造 100 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2021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到 2023 年, 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 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政策法规的发布和落实, 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 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对于引导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上述法规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所属行业的主要特点、未来发展趋势

1、电子电路产品

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为印刷线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 PCB)。PCB 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组件的印刷板, 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 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 其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 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 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目前, PCB 应用领域已经覆盖几乎全部电子类产品, 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等多个行业, 市场需求十分旺盛。PCB 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最重要的产业之一, 按板材的材质可以分为柔性线路板 (FPC)、刚性线路板和刚柔结合线路板, 具体分类情况和市场前景如下:

(1) PCB 的种类及用途

随着 PCB 应用的拓展和技术的革新，PCB 生产工艺自问世以来得到了大幅提升，衍生出了多个品种，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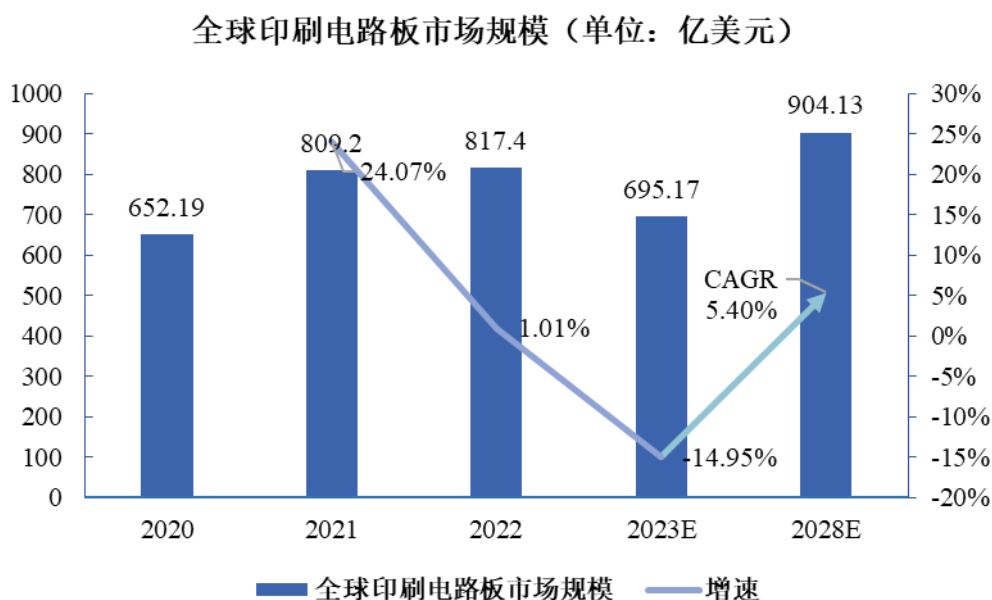
类别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柔性线路板 (FPC)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线路板，基材由金属箔、胶黏剂和基膜三种组成，具有轻、薄、可弯曲等特点。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VR、无人机、触屏等	
刚性线路板	单面板	仅在线路板一面布置导线，所有电子元器件集中在一面，是最基本的 PCB 种类，早期电子产品应用较多。	普通家电、遥控器、传真机等
	双面板	在双面布置导线，电子元器件可以按需布置在两面。	电脑周边产品、家用电器等
	普通多层板	有三层以上的导电图形层，期间以绝缘材料层相隔，经层压结合形成的线路板，其层间的导电图形按要求互连。	电子消费品、通信设备和汽车电子等
	高层板	高层板一般层数大于 18 层，厚度小于 100mil，最小线宽 / 最小走线安全间距为 0.075mm/0.075mm，纵横比大于 12:1。PCB 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数据处理性能。	服务器的线卡、背板，高端路由器、存储器、基站及超级计算机等
	HDI/ELIC 板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线路板，可实现高密度布线。相较于传统多层板，HDI 板可大幅度提高板件布线密度，实现印刷板产品的高密度化、小型化、功能化发展；对于高阶通讯类产品，HDI 技术能够帮助产品提升信号完整性，有利于严格的阻抗控制，提升产品性能。ELIC 即 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任一层互联技术，是 HDI 板中的高端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刚柔结合线路板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通信设备、计算机、工控医疗、航空航天、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	

(2) PCB 市场前景

①PCB 行业整体市场前景

全球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随着研发的深入和技术的不断升级，PCB 产品逐步向高密度、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5G 通信等领域的发展给 PCB 行业带来了新一

轮的发展周期。根据研究机构 PrismaMark 2024 年 2 月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817.4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8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预计分别为 695.17 亿美元和 904.1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4%。



数据来源：PrismaMark

②FPC 市场前景

A、智能手机功能创新为 FPC 带来增量需求

随着智能手机的创新发展，OLED 屏、面部识别、多摄像头、无线充电、折叠屏等功能和配置的增加以及技术的迭代，手机中元器件数量增加，电池容量亦不断扩大，手机内部空间趋于紧张，因而对轻薄、体积小、导线线路密度高的 FPC 需求日益提升。以 iPhone 为例，根据开源证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推出的 iPhone7 中 FPC 用量为 14-16 块，而 2020 年推出的 iPhone12 中 FPC 用量达到了 30 块。此外，安卓系高端机型也在逐步提高单机 FPC 用量。未来，手机功能创新和集成度的提升驱动单机 FPC 用量快速增加，且对更精细化 FPC 产品需求提升。在此过程中，行业头部 FPC 厂商积极进行资本投入，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有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B、消费电子创新产品的快速发展催生 FPC 需求进一步发展

近几年，消费电子市场推陈出新，AR/VR、可穿戴设备、折叠屏手机等新兴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催生 FPC 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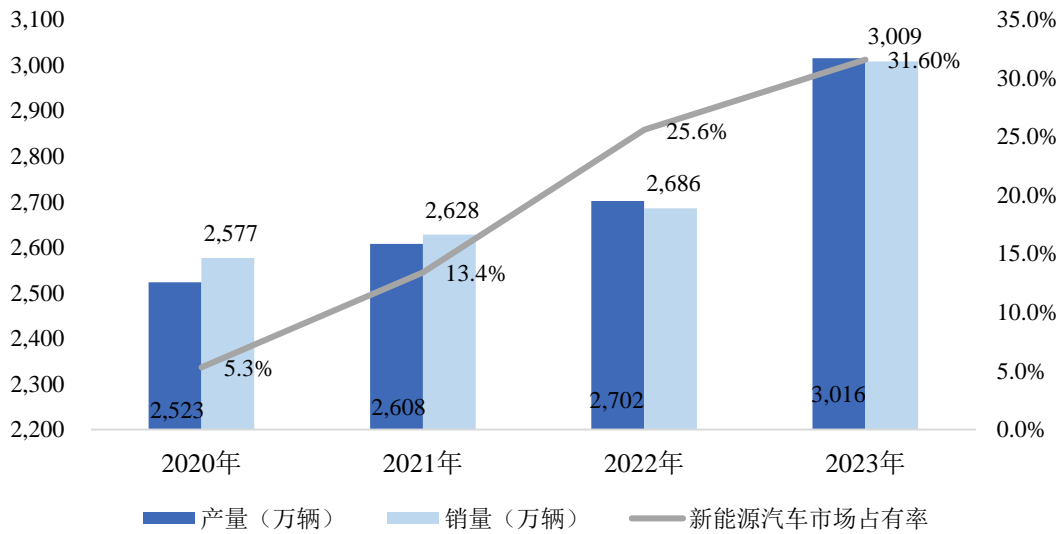
在 AR/VR 领域，随着芯片、显示技术、通讯手段的不断进步以及元宇宙的催化，AR/VR 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 IDC 数据，2026 年全球 AR/VR 出货量有望达到 0.35 亿台。在可穿戴设备领域，由于产品需要承载更多的元器件以实现更多的功能，同时又需具备轻量化和集成化特点，因此对线路密度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将使单机 FPC 使用比例会越来越高。同时，在折叠屏手机领域，双屏幕、双主板、多摄像头等结构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 FPC 用量。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6 年用于 AR/VR 和折叠屏手机的 FPC 市场规模将达到 21 亿美元。

C、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用 FPC 需求快速发展

FPC 具备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安全性等优良特性，在新能源汽车上，可应用于汽车自动驾驶、娱乐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动力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以及传感器等装置。在国内外主流车企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用 FPC 需求快速发展。

2021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8%和 1.98%，当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2022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2.2%，延续了上一年的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迎来新的发展增长阶段。2023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2024 年 4 月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超过 50%，带动我国汽车产业成为国民支柱性产业。

中国汽车产销量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Wind，中汽协

D、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推动车载 FPC 市场需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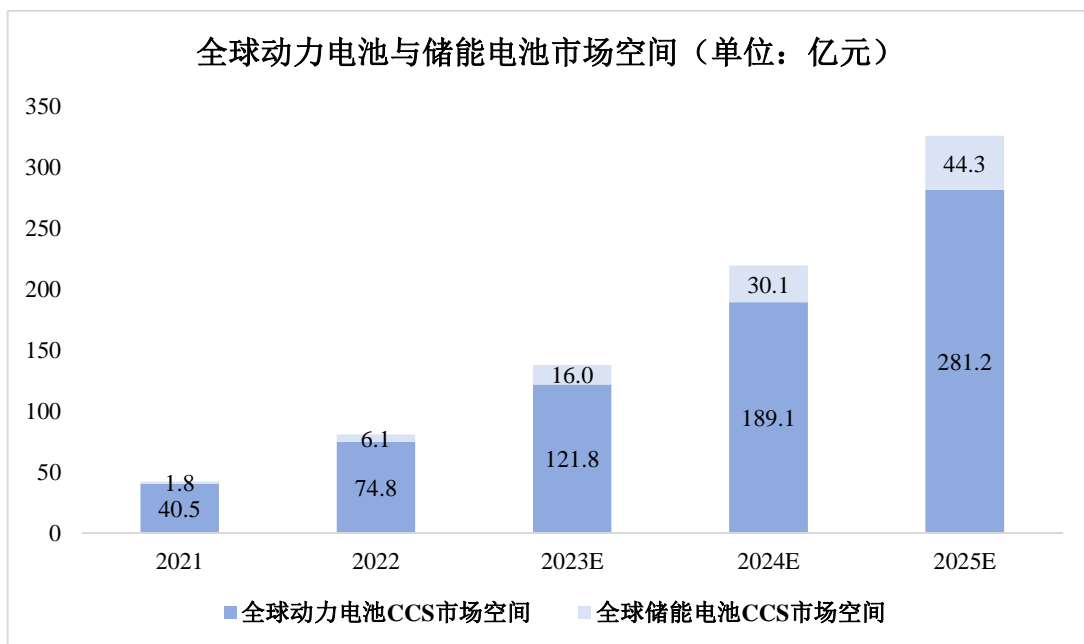
FPC 由于具备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安全性等其他类型线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趋势，更加适合新能源汽车。

一方面，随着汽车向着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逐步提升，根据赛迪智库电子信息研究所数据，该比重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0%。随着电子化水平的提升，汽车自动驾驶、娱乐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动力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以及传感器等装置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扩大，对连接电子元器件所需的线路载体的数量相应增加，车用 FPC 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据 iFixit 数据，预计新能源车单车 FPC 用量将超过 100 片以上，其中电池电压监测 FPC 用量可高达 70 片。

另一方面，早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传统线束为主，而传统线束较为笨重、连接方式复杂，无法顺应新能源汽车电子元器件数量持续增加的发展趋势，而车用 FPC 凭借其轻量化、结构简单、线路连接方便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中得到广泛应用，目前 FPC 连接方案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主要方案，并向 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化方向发展。CCS 由 FPC、塑胶结构件、铜铝

排等组成，FPC 通过与铜铝排、塑胶结构件连接构成电气连接与信号检测结构部件，定制化属性更强，安装较为简易，可直接放置在电池包上，更适合动力电池自动化生产，其单车价值也更高。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 CCS 市场空间将达到 281.2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33%。此外，FPC 在电池中对传统线束的替代还有望进一步延伸至储能领域，进一步推动 FPC 市场需求的发展，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2021 年储能电池 CCS 市场空间为 1.8 亿元，到 2025 年市场空间将达到 44.3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73%。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

2、精密组件产品

公司精密组件产品主要为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散热件、电池包壳体、白车身、电池结构件等汽车组件，以及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通信组件。精密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通讯设备等对结构件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精度有严格要求的领域。近几年，受益于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1)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消费大国迈向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2）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高速成长期，产业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世界汽车电动化的浪潮下，国内外主流车企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给精密金属结构件等产业链相关企业带来众多的成长机遇，相对于传统汽车，汽车上的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配套零部件等由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及其附加产品等所替代，与此相关零部件企业市场需求提升。此外，在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随着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演进和造车新势力的崛起，供应链格局也得到重塑，适用于汽车轻量化、电动化和智能化需求的汽车零部件被不断研发，具备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的中国企业有机会进入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还有望成长为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

（3）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和散热需求促进车用铝制结构件市场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而对于新能源汽车，有限的续航里程是限制其推广的主要问题之一，轻量化设计有助于缓解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促进新能源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拓展。根据德邦证券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铝材比重仅为钢材的 1/3，即汽车每应用 1kg 铝材，可获得 2kg 的减重效果。目前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均大量采用铝合金部件：特斯拉基本使用全铝车身，结构件中九成以上使用铝合金铸造零部件，宝马、比亚迪、蔚来、长安等汽车品牌的新能源车型在底盘、动力总成、车身等部件普遍使用铝合金，以降低整车重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铸件的渗透。此外，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对散热要求相应增加。铝合金导热性能好、重量轻的优点不断凸显，进而推动车用铝制结构件发展。电池包壳体是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载体，对动力电池的安全起着关键作用，且铝合金电池外壳具有轻量化、综合应用成本低和安全性高等优势，可以实现电池的冷却循环集成，因此铝制结构件获得了汽车生产商的青睐，铝制结构件产业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配套产业。

3、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显示模组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和车载显示等领域，其发展主要随着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发展。

（1）消费电子领域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发展，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触控操作的习惯，各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均已发布触控屏版笔记本电脑，随着变形本、二合一电脑等的出现，搭载触摸屏的笔记本电脑渗透率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触控显示模组产品市场需求发展。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2.46 亿台、1.86 亿台和 1.66 亿台，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69 亿台、1.50 亿台和 1.35 亿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触控显示模组市场需求有所回落。

（2）汽车领域

车载显示主要包括中控屏、仪表盘以及新兴的 HUD 抬头显示、电子后视镜、副驾驶/后排屏等，为汽车智能化的关键交互硬件。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积极布局智能化以提高品牌竞争力，车载显示模组进入快速发展期。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数据，2022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市场空间约 80.17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38.40 亿美元，2022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96%。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车载显示呈现大屏化、多屏化、高清化等发展趋势：

①大屏化

大屏化使得信息显示更全面，操作性更强，高流畅、高娱乐、高智能体验带动车载显示向大屏化发展。

②多屏化

除传统液晶仪表和中控屏幕外，已有车厂增加副驾驶娱乐屏、后排娱乐屏、后视镜显示、抬头显示等多种功能，部分企业还进行深度定制，在后座扶手、方向盘、空调旋钮等场景使用车载显示。汽车使用场景的丰富带动车载显示向多屏化趋势发展。

③高清化

随着汽车智能座舱渗透率的提高，满足乘客个性化的驾驶和娱乐需求成为车载显示发展重点。为提升驾乘体验，车载显示屏持续向高清化发展，车载显示屏的分辨率从原先的 800*400 分辨率向 1920*1080 分辨率甚至更高分辨率发展，并逐步应用柔性屏、无缝联屏、OLED 屏、Mini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智能座舱的娱乐体验和人机交互需求推动车载显示屏高清化发展。

4、LED 显示器件

公司 LED 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小间距 LED、MiniLED 等封装颗粒产品。LED 发展趋势是不断的缩小点间距，传统 LED 像素点大于 2.5mm，小间距 LED 像素点间距小于 2.5mm，Mini LED 像素点间距为 0.3mm-1mm。

相比传统背光源，小间距 LED 背光源发光波长更为集中，响应速度更快，寿命更长。小间距 LED 显示在无缝拼接、高亮度智能可调、高灰度色彩表现、高对比、高响应速度、高刷新率、色彩还原等核心指标上具有性能优势，已成为新一代显示的主流技术路线，在影视娱乐、购物零售、文化教育、安全监控、公

共广告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小间距LED显示屏市场规模为33.6亿美元，中国市场占比是65.7%，规模为155亿元人民币。

同时，随着Mini LED技术的发展，LED显示技术在新兴应用范围不断扩展，产品开始进入显示屏、XR虚拟拍摄、户外裸眼3D、会议一体机、手机、平板等领域。根据洛图科技（RUNTO）预计，2028年，Mini LED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30亿美元，达到33亿美元，从2024年到2028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40%。

（四）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电子电路产品

PCB主要包括柔性线路板（FPC）、刚性线路板、刚柔结合线路板。柔性线路板（FPC）市场集中度较高，刚性线路板则相对分散。

在区域分布上，2000年以来，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加速向亚太地区转移，PCB产业重心不断东迁，形成新的产业格局，全球PCB生产现已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日本、韩国PCB产业链覆盖面全，PCB生产技术先进，但近几年，随着日韩电子产业制造规模的下滑，PCB产业增速也有所下滑。中国PCB厂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目前已是全球PCB产值最大的地区，部分中国PCB厂商行业地位全球领先。

（2）精密组件产品

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供货结构，我国汽车零部件相比于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发展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精密组件等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尽管我国精密组件行业大多数企业仍处于技术和工艺品质较低的水平，且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明显、生存能力相对较弱，但少数优质企业凭借早期的基础研发积累，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在原料、研发、生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全面积累经验和先发优势，先期占领中高端市场，并凭借与国际厂商的合作实现了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突破，达

到国际品质标准，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3) 触控显示模组

目前，全球触控产业进入稳定成熟期。在市场竞争方面，日韩企业凭借着高端技术产品优势领先于其他国家，我国依靠着全球最成熟的手机供应链和相对低廉的成本，正在从中低端向高端市场渗透。同时，随着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环节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企业技术和规模快速成长加快。未来，随着触控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厂商将向小型专业化和大型全面化两个方向进一步分化，其中前者将继续巩固自己的专业产品市场，后者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完善产品线，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推进下，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硬件设施，车载显示屏市场快速发展。从竞争格局上看，车载显示屏行业总体呈现中日韩企业三足鼎立态势，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之一，其车载显示市场发展速度更加明显。此外，中国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完善的产业布局等享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4) LED 显示器件

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为 71 亿美元，其中，小间距 LED（含微间距）的规模为 33.6 亿美元，占整体市场的 47.3%。市场集中度方面，中国企业占据了 LED 显示屏市场的主导地位，中国 LED 显示屏的市场规模占据全球 65%以上的份额，且中国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在全球亦处于主导地位。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①在电子电路领域，根据 Prismark 的 2024 年 2 月研究报告数据，以 2023 年收入规模计算，公司柔性线路板（FPC）排名全球第二，PCB 排名全球第三。公司电子电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企业，客户资源较好，竞争实力突出。

②在精密组件领域，公司是中国综合规模较大的专业精密组件供应商之一，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和通信设备等领域相关结构件产品，主要服务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厂商，行业竞争力较强。

③在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领域，公司是国内触控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器件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晶端的收购，进一步拓展车载显示模组业务，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2)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电子电路产品	鹏鼎控股 (002938.SZ)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产品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以及其他用板等，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2023 年营业收入 320.66 亿元。
	深南电路 (002916.SZ)	成立于 1984 年，拥有印刷线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 135.26 亿元。
	景旺电子 (603228.SH)	成立于 1993 年，产品覆盖多层板、类载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线路板、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HDI 板、刚挠结合板、特种材料 PCB 等。2023 年营业收入 107.57 亿元。
	沪电股份 (002463.SZ)	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包括通信通讯设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汽车电子为核心应用领域，并辅以工业设备应用领域的 PCB 材料的生产、制造。2023 年营业收入 89.38 亿元。
精密组件产品	科达利 (002850.SZ)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2023 年营业收入 105.11 亿元。
	银轮股份 (002126.SZ)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各种热交换器和尾气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 110.18 亿元。
	华达科技 (603358.SH)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 53.69 亿元。
	旭升集团 (603305.SH)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2023 年营业收入 48.34 亿元。
	祥鑫科技 (002965.SZ)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车金属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冷却系统、天窗、防撞梁等。2023 年营业收入 57.03 亿元。
	和胜股份 (002824.SZ)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车身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和外观结构件等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 29.05 亿元。
	大富科技 (300134.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2023 年营业收入 24.95 亿元。
	武汉凡谷 (002194.SZ)	成立于 1989 年，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2023

竞争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年营业收入 15.88 亿元。
触控显示模组	莱宝高科 (002106.SZ)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2023 年营业收入 55.86 亿元。
	合力泰 (002217.SZ)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包括触屏显示业务等。2023 年营业收入 46.30 亿元。
LED 显示器件	国星光电 (002449.SZ)	成立于 1981 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2023 年营业收入 35.42 亿元。
	鸿利智汇 (300219.SZ)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和 LED 照明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 37.59 亿元。
	聚飞光电 (300303.SZ)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 25.12 亿元。
	瑞丰光电 (300241.SZ)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2023 年营业收入 13.77 亿元。
	万润科技 (002654.SZ)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下游应用。2023 年营业收入 42.35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数据。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电子电路产品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PCB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化学药水等材料，此外，为满足下游领先品牌客户的采购需求，许多情况下 PCB 生产企业还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进行贴装后销售。国内 PCB 行业上游原材料整体供应较为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应配套服务能够满足 PCB 行业的发展需求。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应用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讯、计算机、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各个领域。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PCB 下游应用领域中，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计算机等行业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近 90%，直接决定了 PCB 行业的景气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了 PCB 产品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另一方面，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行业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

2、精密组件产品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铜材等，均属于大宗有色金属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上述金属材料作为大宗商品货物，在全球多个期货交易所均设有期货交易业务，金属期货的现货交割使得本行业所需原材料可以实现全球范围的采购配置。

从铝材、钢材、铜材的价格波动来看，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相关金属材料全球范围内供求关系的影响，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业的材料采购成本，如果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提高，或者业内企业缺乏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及措施，将会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利润空间。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触控显示模组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触控显示模组上游原材料包括背光、液晶玻璃、偏光片、ITO膜、保护玻璃、线路板、其他电子元器件等。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触控显示模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显示模组等。近几年，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进入存量时代，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保持快速发展。车载显示模组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厂和 Tier One 厂商，根据下游应用场景分为车载中控屏、液晶仪表盘、副驾驶显示屏、后排显示屏、流媒体后视镜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呈现加速增长，车载显示屏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快速提升。

4、LED 显示器件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LED 显示器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基板、铜等，由于芯片在 LED 显示器件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因此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封装行业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芯片产能的逐渐增加及生产技术的提升，芯片产量将逐渐扩大，供应趋于充足。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LED 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 LED 应用，主要分为 LED 显示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近几年，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需求保持快速发展，为相关 LED 封装行业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电路产品、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服务器、医疗器械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并专注于智能互联互通领域基础核心器件，相关产品具有较广的行业应用性，且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研发、技术、供应链、产品和市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性，形成了多产品协同优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技术领先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1、电子电路产品

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主要包括柔性线路板（FPC）、硬性线路板和刚柔结合线路板。公司专注于为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电子电路（PCB）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涵盖电子电路（PCB）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及储

能、电脑、AR/VR、可穿戴设备、AI、服务器、通信设备、工控设备等。根据 Prismark 报告数据，以 2023 年度收入规模计算，公司 PCB 业务位居全球第三、内资第一，其中 FPC（柔性线路板）业务位居全球第二。

2、精密组件产品

在精密组件领域，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通信设备等客户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结构件（如散热件、电池包壳体、白车身、电池结构件等）、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结构件及组件。公司拥有数十年的精密金属加工工艺的经验，一直服务于全球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商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3、触控显示模组


公司为行业知名的触控显示模组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触控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和车载显示模组产品，其中，触控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大尺寸的显示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的显示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车载显示模组业务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 月收购苏州晶端后的新增业务，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包括仪表盘、中控显示屏、后视显示、抬头显示等，主要客户为日本、欧美汽车品牌等。

4、LED 显示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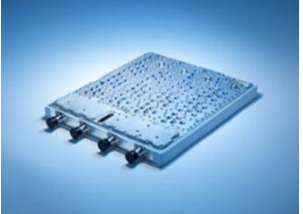



公司为全球主要的 LED 小间距封装企业之一，相关 LED 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小间距 LED、MiniLED 等封装颗粒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介绍	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1	电子电路产品	柔性线路板	柔性线路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线路板，基材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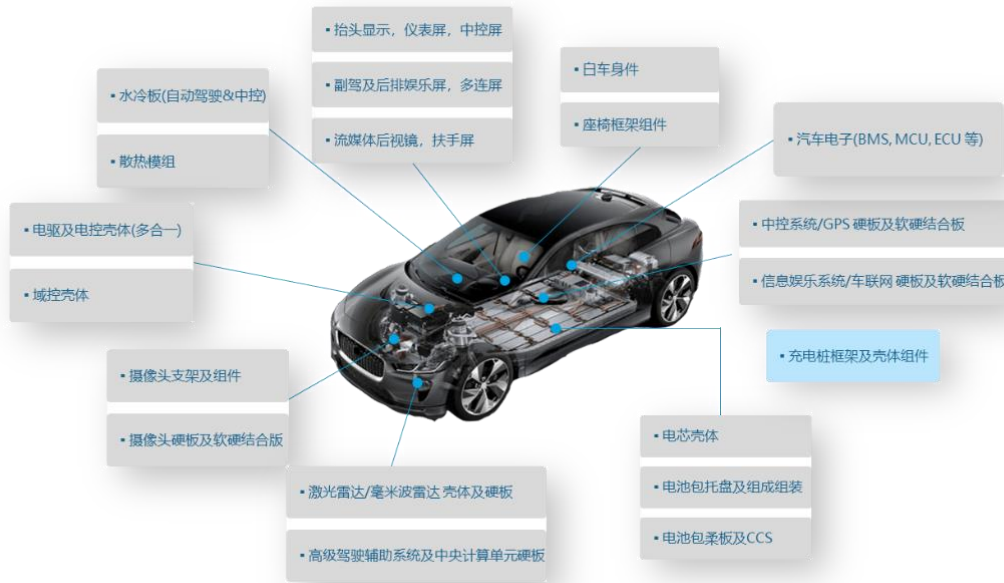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介绍	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务器、医疗器械等行业。	
		刚性线路板	刚性电路板又分为单层板、双层板、普通多层板、高层板、HDI板、ELIC板等。普通多层线路板通常为四层或四层以上；高层线路板一般层数大于18层；HDI板为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板，指具有高精密度的线路板，可实现高密度布线；ELIC板为任一层互联（Every Layer Interconnection）板，是HDI板中的高端产品。通常印刷线路板层数越多，越有利于实现信号的快速传输，提高数据处理性能。		
		刚柔结合线路板	刚柔结合线路板为柔性线路板与刚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柔性线路板特性与刚性电路板特性的线路板，可以用于一些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中，既有一定的挠性区域，也有一定的刚性区域，对节省产品内部空间，减少成品体积，提高产品性能有很大的帮助。		
2	精密组件产品	各类精密金属制品	通过压铸、冲压、钣金、精密机加工等工艺形成的满足客户需求精度的精密金属件，包括新能源汽车的功能性结构件、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滤波器等等。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通信设备等。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介绍	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3	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面板	触控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显示屏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既能够为客户提供触控面板、液晶显示模组单独组件，也能够提供触控显示模组整体产品。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领域。	
		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模组			车载显示模组是用于汽车中的显示设备的模块。它通常是一种集成化的显示屏和控制电路的组件，用于在车辆内显示各种信息和图像。
4	LED 显示器件	LED 显示器件是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形成的产品。公司 LED 显示器件包括 0606、0808、1010、1515、2121、1921、2525、2727 等多种型号。	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等专业显示和商用领域。		

作为规模化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产品下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以服务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主，在细分的柔性线路板领域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收入和利润水平，且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积极发展优势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一定程度促进了公司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目前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产品在

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多元化产品、一体化优势，围绕全球优质客户，进行全球化布局，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成为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供应商，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多种业务，原材料种类繁多。根据采购规模，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显示器件、覆铜板、压铸件、晶片、铝材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基于对供应商交货期限及质量的判断向相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一般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及时供货，通常不会存留大量多余原材料以及配件，部分情况下也会要求供应商建立本地仓储以缩短原材料交货时间，降低公司的库存。部分情况下，公司供应商需要取得客户的认证，寻找新的替代供应商需要事先得到客户的同意和认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具有品类多、采购规模大的特点，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协调集团采购行为，倡导绿色采购，充分发挥原材料采购的规模和协同性优势，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

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供应链稳定和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经过检验合格后及时配送给客户。公司践行绿色发展、低碳运营的理念，且始终重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动自动化生产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实施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管控，从而优化产品良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订单交期等，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直接面向企业级客户，在通过客户体系认证、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由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实施集团化销售协同策略，并在各业务板块组建大客户专业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专注于智能互联互通领域基础核心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相关产品具有较广的行业应用性，且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在研发、技术、供应链、产品和市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性，形成了多产品协同优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技术领先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注重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满足客户创新需求为导向的高效研发体系，紧跟行业领先客户的战略布局，积极参与客户的新品开发，助力客户的产品迭代和功能创新。同时，公司以打造平台化研发机构、构建平台型核心技术为导向，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动态，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前沿技术研究，确保公司技术及工艺的领先地位，并以此积极推进行业下游终端产品的落地应用和更新迭代。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培养，通过“育才、引才、留才”等措施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人才保障，并积极协调整合研发资源、鼓励跨部门的联合开发。

公司的研发活动不仅注重自身技术的改造升级,更强调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和对行业趋势的研判。通过灵活性、协作性和创新性的有机结合,构建了一个持续发展、适应能力强的研发生态系统,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创新。

(四) 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所属企业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东山精密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艾福电子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盐城维信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盐城东山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州诚镓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牧东光电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永创通信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盐城牧东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东岱电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盐城通信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所属企业	有效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捷布森	2023年12月13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2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东山精密	2023年01月15日至 2028年01月14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超毅电子	2022年07月05日至 2027年07月04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超毅科技	2022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超毅实业	2023年08月17日至 2028年08月16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硕鸿	2022年04月12日至 2027年04月11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德丽科技	2021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东山	2023年10月08日至 2028年10月07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维信	2023年10月08日至 2028年10月07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维信	2023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维信	2022年01月31日至 2027年01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牧东光电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7年10月25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牧东	2021年04月09日至 2026年04月08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晶端	2022年06月27日至 2027年06月26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东创	2023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盐城通信	2021年01月04日至 2026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艾福电子	2020年05月15日至 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东莞东山	2024年03月25日至 2029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东博精密	2022年04月23日至 2027年04月22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所属企业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东岱电子	2020年05月26日至 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东魁照明	2020年05月30日至 2025年05月29日

（五）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以引进消化再创新的方式取得。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主要位置，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完备的开放式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研发机制，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突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全球化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的制造工艺前沿，已经在电子电路产品、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业务领域形成突出的技术实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技术名称
电子电路产品领域	卷对卷多层柔板制造技术、应用于折叠设备中的高寿命动态弯折技术、电镀仿真技术、电磁仿真技术、流体力学仿真技术、热仿真技术、线路板自动化信息化制造技术、全 LCP 多层软板技术、多层板镭射穿孔技术、软硬结合板工艺技术、屏蔽信号线的多层柔性线路板制作工艺技术、便于对位的多层板结构制备技术、控制 PCB 板涨缩稳定的技术、可拉伸线路板技术等。
精密组件领域	水冷板生产线及工装技术、化学镍金焊盘润湿性技术、高功率射频板凹坑壁电镀残桩长度控制技术、储能机柜精益制造技术、滤波器 3D 全腔仿真技术、终端柔性天线技术、陶瓷介质技术等。
触控显示模组领域	触控面板技术（自制 metalmesh）、光学镀膜溅镀工艺技术、全面屏异形切割技术、COF（Chip-on-Film）绑定技术、显示屏盲孔屏技术等。
LED 显示器件领域	微间距 Mini 背光 COB 显示封装技术（TV\AR\VR\车载）、Mini 直显 COB 封装技术、MIP 室内小间距 CHIP 显示器件封装技术、TOP 室内/外显示器件封装技术、POB 背光/照明封装技术等。

（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子电路 (万平方米)	产能	480.00	549.50	449.00	387.00
	产量	335.37	395.29	347.81	331.26
	销量	346.03	397.89	348.04	333.17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利用率	69.87%	71.94%	77.46%	85.60%
	产销率	103.18%	100.66%	100.07%	100.57%
精密组件 (万件)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9,000.00
	产量	10,338.22	10,679.47	11,871.74	6,610.73
	销量	9,882.09	10,633.98	10,044.70	6,515.05
	产能利用率	68.92%	71.20%	91.32%	73.45%
	产销率	95.59%	99.57%	84.61%	98.55%
触控显示模组 (万片)	产能	5,500.00	5,980.00	4,330.00	4,330.00
	产量	2,290.54	2,641.28	1,583.96	3,164.23
	销量	2,323.91	2,666.37	1,590.03	3,070.98
	产能利用率	41.65%	44.17%	36.58%	73.08%
	产销率	101.46%	100.95%	100.38%	97.05%
LED显示器件 (亿颗)	产能	1,8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产量	814.02	1,339.87	1,681.84	2,166.51
	销量	940.74	1,398.15	1,744.62	2,080.57
	产能利用率	45.22%	55.83%	70.08%	90.27%
	产销率	115.57%	104.35%	103.73%	96.03%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路产品	1,717,404.74	65.57%	2,326,139.60	69.49%	2,181,920.01	69.38%	2,049,533.00	64.69%
精密组件产品	377,047.51	14.40%	416,221.71	12.43%	454,635.48	14.46%	342,706.77	10.82%
触控显示模组	470,195.50	17.95%	486,190.41	14.52%	340,283.30	10.82%	515,639.69	16.28%
LED显示器件	54,445.83	2.08%	119,045.66	3.56%	168,243.33	5.35%	260,393.27	8.22%
合计	2,619,093.59	100.00%	3,347,597.38	100.00%	3,145,082.12	100.00%	3,168,27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3,255.46 万元、2,110,696.45 万元、2,473,454.95 万元和 **1,858,01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9%、66.84%、73.50%和 **70.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相对稳定，主要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品牌客户、EMS 厂商等，公司与相关客户深度合作多年。随着公司新能源战略的稳步推进，来自新能源客户的相关收入持续增长。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	374,536.61	21.56%	552,178.90	23.86%	458,657.38	23.34%	503,862.02	23.45%
连接器	247,522.69	14.25%	294,543.67	12.73%	245,625.70	12.50%	194,002.17	9.03%
显示器件	129,554.03	7.46%	156,483.06	6.76%	211,320.79	10.75%	286,477.19	13.33%
覆铜板	93,987.79	5.41%	124,092.00	5.36%	138,055.61	7.02%	126,634.31	5.89%
压铸件	49,453.62	2.85%	37,550.66	1.62%	52,107.60	2.65%	54,684.13	2.54%
线路板	23,641.33	1.36%	27,397.22	1.18%	24,742.80	1.26%	33,252.41	1.55%
保护膜	25,218.33	1.45%	25,335.66	1.09%	26,151.12	1.33%	21,621.97	1.01%
铝材	46,584.94	2.68%	35,187.30	1.52%	38,637.15	1.97%	24,577.06	1.14%
机构件	23,008.71	1.32%	36,554.23	1.58%	32,800.21	1.67%	33,188.37	1.54%
模切件	21,044.12	1.21%	19,384.68	0.84%	21,258.32	1.08%	24,649.11	1.15%
铜材	16,897.14	0.97%	24,073.58	1.04%	28,946.90	1.47%	32,708.30	1.52%
晶片	13,443.01	0.77%	26,242.90	1.13%	49,255.98	2.51%	71,869.92	3.34%
化学药水	14,895.43	0.86%	16,986.45	0.73%	16,724.99	0.85%	14,798.79	0.69%
半固化片	11,525.36	0.66%	15,782.64	0.68%	22,755.55	1.16%	26,887.08	1.25%
铁材	12,683.57	0.73%	26,281.94	1.14%	19,127.57	0.97%	14,744.90	0.69%
其他	632,842.84	36.44%	896,051.15	38.72%	579,094.79	29.47%	684,940.06	31.87%
合计	1,736,839.52	100.00%	2,314,126.02	100.00%	1,965,262.46	100.00%	2,148,897.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显示器件和覆铜板，上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51.70%、53.61%、48.71%和 **48.69%**，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637,890.72 万元、531,202.70 万元、597,543.35 万元和 **470,535.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8%、27.03%、25.82%和 **27.09%**。

（八）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耗用的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54,327.03	63,209.39	58,948.60	51,683.35
采购数量（单位：万度）	74,463.30	83,435.13	79,252.50	79,015.54
采购单价（单位：元/度）	0.73	0.76	0.74	0.65

（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原值5,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焊线机	3,542	103,570.75	53,875.06	52.02%
2	钻机	428	69,434.44	14,763.99	21.26%
3	激光钻孔机	206	69,046.44	40,820.38	59.12%
4	曝光机	255	64,594.48	28,454.82	44.05%
5	固晶机	2,688	57,840.91	29,732.74	51.40%
6	检测机	822	51,624.72	28,325.43	54.87%
7	点胶机	1,607	42,411.75	25,479.09	60.08%
8	贴合机	831	42,123.12	15,319.78	36.37%
9	贴片机	480	39,766.08	21,392.24	53.80%
10	测试机	1,101	39,572.75	15,790.51	39.90%
11	电镀线	40	39,048.36	4,103.74	10.51%
12	检查机	1,489	34,756.65	20,563.25	59.16%
13	压机	1,016	29,527.37	12,990.71	44.00%
14	冲床	808	26,968.13	17,406.57	64.54%
15	镀铜线	21	19,405.84	10,823.15	55.77%
16	板机	906	18,671.30	6,026.95	32.28%
17	印刷机	415	17,892.32	10,430.79	58.30%
18	微针电测机	97	15,213.28	9,446.66	62.09%
19	切割机	234	14,197.40	6,459.91	45.50%
20	冲孔机	211	14,100.07	6,855.59	48.62%
21	分析仪	1,006	13,837.46	4,755.38	34.37%
22	蚀刻线	30	12,818.94	7,291.26	56.88%
23	分光机	1,005	11,087.36	6,591.90	59.45%
24	分选机	627	8,902.45	4,701.30	52.81%
25	数控锣机	86	8,060.48	750.92	9.32%
26	上料机	277	5,736.95	2,243.71	39.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合计		20,228	870,209.81	405,395.83	46.59%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44项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东山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8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92353号	非居住房	33,762.40	无
2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8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3638号	工业	90,830.68	无
3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二巷3号1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18073号	非居住房	7,725.55	无
4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上湾村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92351号	非居住房	6,420.42	无
5	永创通信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3699号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9200号	工业	29,475.41	无
6	苏州维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8114号	工业	145,886.92	无
7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68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99852号	非居住房	52,593.20	无
8	珠海硕鸿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电路板厂二期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2129134号	工业	4,939.09	无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1栋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6号	工业	3,959.43	无
1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集体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3号	集体宿舍	3,073.14	无
1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粤房地证字第C5024045号	集体宿舍	1,780.16	无
1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工业区硕鸿电路板厂内物料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0843722号	仓储	313.89	无
13	珠海德丽科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珠峰大道168号5栋B5b厂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35505号	工业	15,047.28	无

14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一期厂房）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9 号	工业	14,727.78	无
15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二期厂房）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4721 号	工业	9,296.71	无
16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11 栋废水处理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21 号	工业	1,940.51	无
17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4 栋喷锡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04 号	工业	1,647.21	无
18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2 栋化学品仓库 B5B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15 号	工业	857.24	无
19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12 栋配电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17 号	工业	783.11	无
20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3 栋加药车间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16 号	工业	473.27	无
21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2 栋化学品仓库 B5A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16 号	工业	414.89	无
22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8 号 6 栋垃圾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20 号	工业	322.87	无
23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B5 甲类化学品仓库)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70356 号	工业	193.20	无
24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锅炉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78676 号	工业	233.22	无
25	成都 维顺	高新区西区科新路 8 号附 12 号 1 栋 1-3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 3286356 号	厂房	27,029.86	无
26		高新区西区科新路 8 号附 12 号 2 栋-1 层 1 号, 2 栋-1 层 2 号, 1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 3286372 号	泵房、水池、设备用房	2,737.98	无
27		高新区西区科新路 8 号附 12 号 3 栋 1 层 1 号, 3 栋 1 层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 3286370 号	通道、传达室	123.18	无
28		高新区西区科新路 8 号附 1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 3286368 号	传达室	35.69	无
29	牧东光电	苏州工业园区北前巷 8 号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非居住	28,686.96	无
30	艾福	鹿山路 369 号 14 幢	苏（2020）苏州市不动	工业	2,337.19	无

	电子		产权第 50110644 号			
31	珠海超毅实业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7202 号	工业	32,733.10	无
32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B12 厂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18 号	工业	29,936.21	无
33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新建钢结构厂房）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9704 号	工业	2,451.64	无
34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新堂路 4 号 B3-1 栋（机房二期）	粤房地证字第 C6575832 号	其他	1,442.59	无
35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水处理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17 号	工业	1,213.86	无
36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新塘路 4 号 B3-1 栋（发电机房）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6 号	其他	933.30	无
37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垃圾房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06 号	工业	321.85	无
38	珠海超毅电子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B2 厂房扩建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07 号	工业	15,745.60	无
39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B2 化学品仓库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18 号	工业	1,807.95	无
4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B1 厂房扩建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519 号	工业	1,384.49	无
41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堂路 2 号 B2 警卫室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5622 号	工业	50.77	无
42	苏州晶端	苏州市金枫路 168 号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23147 号	非住宅	49,093.29	无
43	香港德丽科技	宜良县汤池春城湖畔度假村玉兰小筑 B61	宜良县房权证汤池镇字第 20141352 号	住宅	162.76	无
44	东越新能源	昆山市千灯镇西横塘路 10 号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7764 号	工业	49,732.06	无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强化系统思维，做好顶层设计，严守运营底线。一方面，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全力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在消费电子业务不断提质增效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赋能行业发展，深度挖掘内部资源和潜力，努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竞

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并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推动数字化建设，实施“两化融合”，驱动公司从“制造”向“智造”转型。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财务性投资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证监会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9.72	是	4,636.50	0.25%
2	其他应收款	9,347.85	否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4,805.96	否	-	-
4	长期应收款	3,000.00	否	-	-
5	长期股权投资	15,846.04	是	12,876.57	0.68%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65.71	是	26,150.00	1.3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39.69	否	-	-
合计		227,414.97	/	43,663.07	2.3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2,709.72 万元，系公司对权益工具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和后续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权益工具投资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3年6月	0.62%	1,500.00	否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1,951.51	1,951.51	2022年11月	1.89%	1,951.51	是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年11月	4.43%	1,000.00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	500.00	500.00	2021年5月	1.64%	500.00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和后续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有限公司							
		BAUKUNST FUND I,L.P.	3,503.70	700.74	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3年5月	5.00%	1,184.99		
		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6,136.50	/
2		银行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						6,573.23	否
		合计						12,709.72	/

(1)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为7,340.70万元。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子专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胶粘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方案。电子胶粘剂广泛用于电子相关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保护、电气连接、结构粘接和密封、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场景，其性能和质量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表现、可靠性生产成本及效率，是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通信等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也对先进电子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因此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电子电路行业上下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益，公司投资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获取原材料，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已与其展开业务合作，2024年1-9月向其采购电子胶黏剂，金额为4,293.79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BAUKUNST FUND I,L.P.，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2014年4月	10,128.24	专业从事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类型覆盖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高压直流电源、嵌入式电源、电源监控等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5,463.53	专业从事于光电子液晶显示材料(LCD)和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及生产、销售业务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2,336.82	主要从事精密注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主要产品有:全自动转盘注液机、全自动直线注液机手套箱注液机、真空腔注液机、单站式注液机、等压注液机、科研注液机等。
BAUKUNST FUND I, L.P.	2022年3月	10,000万美元	投资人工智能、大数据、柔性智造等领域的科技公司

①公司投资的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类产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液晶显示材料(LCD)和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液设备,系公司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进行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并在生产管理及高端制造等方面可与公司学习互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公司投资的BAUKUNST FUND I,L.P.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柔性制造等领域的科技公司;公司投资BAUKUNST FUND I, L.P.是为了能在取得相关投资收益的基础上,获得相关领域的市场前沿信息,探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银行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9 月末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78.49
贵金属期货合约	2,346.46
远期外汇合约	1,148.28
合计	6,573.23

① 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78.49 万元，由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构成，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固收类金融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机构	本金	购买日	机构自评风险等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237435 产品	宁波银行	2,034.96	2024/2/2	低风险	1.00%-3.10%
2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 天利”产品	农业银行	1,043.53	2023/2/6	中低风险	2.75%

注：金融机构自评风险等级系来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列示的理财产品划分的风险等级；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低风险）、PR2 级（R2/中低风险）、PR3 级（R3/中风险）、PR4 级（R4/中高风险）、PR5 级（R5/高风险）。低风险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中低风险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中风险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中高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高风险级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贵金属期货合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贵金属期货合约余额为2,346.46万元，贵金属期货合约系公司持有铜、铝等商品的期货合约。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路和LED显示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和铝材，铜、铝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波动的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以规避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持有期货合约，系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以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风险，并无承担高风险赚取高收益的投机意图，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③远期外汇合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余额为1,148.28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业务布局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9,347.85万元，主要系借款及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其他，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	借款及备用金	2,158.54
2	押金保证金	2,075.54
3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5,113.76
	合计	9,347.85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4,805.96 万元，主要系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及其他，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7,072.02
2	待摊费用及其他	42,197.12
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6.56
4	应收退货成本	3,660.27
	合计	104,805.96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000.00 万元，系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846.0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和后续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2021 年以前	19.71%	2,663.93	否
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21 年以前	12.50%	305.53	
BVF (BVI) Holding L.P.	540 万美元	54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33.33%	3,200.33	是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21.41%	3,480.41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1 年以前	13.89%	2,214.60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 年以前	23.95%	1,855.03	
苏州东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2021 年以前	49.00%	320.94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 年以前	26.80%	-	
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3 年 2 月	7.11%	1,805.26	
合计					15,846.04	

(1)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73 亿元，主营业务为触摸屏柔性导电膜、柔性薄膜晶体管、光电功能薄膜、电子化工透明薄膜材料、包装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ITO 导电膜、ITO 覆铜板等，是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电致发光显示器、触摸屏等常用的薄膜材料，系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材料，公司投资焦作嵩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获取原料，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历史上公司与其发生交易，2021 年向其采购 ITO 导电膜，采购金额为 2.25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系东南大学牵头，联合地方政府和省内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行业的数家龙头企业共同创立的专注于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江苏省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创新中心被批准成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该创新中心围绕数控机床的五大研究领域，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技术研究，提高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行业的技术水平。数控机床是公司精密组件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机器设备，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通讯设备精密组件和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生产过程中提供设备故障预测和健康管理技术，降低生产设备的故障率，进而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公司投资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旨在协同公司在精密组件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组件业务的生产效率水平，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17年投资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在公司前次再融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中认定该投资项目为非财务性投资，并且公司前次再融资通过审核。

(2)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BVF（BVI） Holding L.P.、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BVF（BVI） Holding L.P.	2021年6月	1,620万美元	科技型创新企业投资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	15,100.00	投资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6,048.00	主要从事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5,310.00	主要从事智慧光储系统和磁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东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500.00	LED照明产品、LED显示屏、LED封装产品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7,462.69	主要从事机械精密制造，包括钣金加工、五金件、零部件和结构件等
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703.31	主要面向汽车及新能源市场，设计、开发和销售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车规半导体产品

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BVF（BVI） Holding L.P.和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对BVF（BVI） Holding L.P.的投资系加强与科技型创新企业的联系，在切实保障经营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投资，促进公司的业务视角辐射更宽广的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投资的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目的与宗旨是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投

向泛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合源锂创（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9.75	150.00	4.49%
2	苏州坐标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4.90	125.00	3.56%
3	苏州山河数模微电子有限公司	750.00	83.33	11.11%
4	苏州贝瓦科技有限公司	609.45	37.31	6.12%
5	无锡融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12	3.01%
6	苏州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48	28.10	4.00%
7	苏州工业园区芯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5.55	20.37	3.67%
8	江苏昆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315.50	14.00	0.60%
9	兰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652.52	13.40	2.05%
10	江苏云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893.67	5.83	0.65%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光储系统和磁性元件，为公司历史上的控股子公司，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剥离非核心业务，出售上述企业的部分股权，从而上述企业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苏州东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LED显示屏等，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精密制造，亦与公司历史主营业务相关；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及新能源市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车规半导体产品，与公司聚焦新能源车战略相符，公司看好其前景，有意布局相关领域；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33,365.7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和后续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	2,880.00	2023年2月	19.71%	2,880.00	否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03.50	2,203.50	2023年5月	1.72%	2,203.50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021年以前	10.23%	2,132.21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13.33%	20,000.00	是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3年3月	1.65%	5,000.00	
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0.33%	1,000.00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24年2月	0.97%	150.00	
合计					33,365.71	/

（1）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投资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①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4,266.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在线式贴装设备、高精度智能FPC贴装设备等，主要应用于SMT电子装联环节和模组、产品装配环节，可实现对印制电路板硬板、软板的高精度贴装以及对模组、产品进行装配、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多种自动化操作，执行对产线物料尺寸、外观、功能等进行高精度快速检测，同时可以配合其他工序设备和物料输送共同组成智能柔性生产线，可以用于FPC等印刷电路板生产，是公司电子电路业务上游的智能装备厂商。公司投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生产装备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已与其展开业务合作，2024年1-9月向其采购伺服马达、相机线束等设备

耗材，金额为 17.17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775.40 万元，系专业从事光电玻璃、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其中光电玻璃产品包括显示玻璃、车载玻璃、工控玻璃等各类光电玻璃，显示玻璃产品采用低反射、ITO 导电、AR 增透处理，具有防眩光、耐划伤、导电性好、可直接输入、具有记忆、高光学透过率等功能，是公司触控显示模组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投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已与其展开业务合作，2024 年 1-9 月向其采购显示玻璃，金额为 2.49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3,615.23 万元，主要从事光电半导体领域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照明方面，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产品覆盖智能家居、商业照明、户外照明、场馆照明、健康照明，LED 智能车灯、生物光照等细分领域；在显示方面，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在零光距 mini 背光、有光距 mini 背光、miniLED 领域拥有系统的核心专利集群。因此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COB 光源、Mini 背光研发和生产，是公司 LED 显示器件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投资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系获取 LED 显示器件原材料，随着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发展，2012 年至 2019 年公司亦向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取得收益，其中 2019 年度租赁设备收入为 70.47 万元。公司投资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系围绕 LED 显示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历史上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12年投资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在公司前次再融资(2020年非公开发行)中认定该投资项目为非财务性投资,并且公司前次再融资通过审核。

综上,公司投资上述产业链上游企业,有利于获取技术、原料,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投资的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375,000.00	产业投资,主要投资科技、消费、医疗等领域标的公司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1,202.38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01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及相关的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522.93	主要从事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基金。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系主要投资科技、消费、医疗等领域标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博华瑞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7.50	15,000.00	29.94%
2	张家港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30	5,599.30	99.98%
3	张家港聚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1,000.00	99.01%
4	张家港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1,000.00	99.0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	张家港永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1,000.00	99.01%
6	张家港博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	1,000.00	49.75%
7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927.92	627.27	1.61%
8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88.47	462.49	2.16%
9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5.95	421.94	5.12%
10	上海九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53.88	369.36	6.42%
11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94.97	241.78	3.10%
12	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13.76	2.38%
13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665.13	207.89	3.67%
14	南京智谱科技有限公司	824.44	96.99	11.76%
15	深圳汇北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35	66.83	4.55%
16	苏州为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2.51	15.76	2.96%
17	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8.18	14.01	8.33%
18	重庆清安能源有限公司	351.67	13.27	3.77%
19	上海零念科技有限公司	75.28	2.74	3.64%
20	厦门算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2.60	49.22	1.42%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软件、应用的开发，属于新能源和人工智能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看好其前景，有意布局相关领域；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8,339.69万元，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105.93
2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233.76
	合计	48,339.69

综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3,663.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2.32%，未超过 3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性投资项目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时间	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	5,000.00	-	5,000.00
BAUKUNST FUND I,L.P.（注）	3,503.70	700.74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	2,802.96	2,802.96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24 年 2 月	150.00	-	150.00
济南影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1,000.00	-	1,000.00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600.00	-	600.00
合计	27,653.70	24,850.74		6,750.00	2,802.96	9,552.96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 BAUKUNST FUND I,L.P.投资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分别为 5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按 2024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对江苏博华、BAUKUNST FUND I, L. P.、影谱科技、若愚科技和永鑫精尚的投资，合计 9,552.96 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了 9,600.00 万元，超过上述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9,552.96 万元。

除以上投资外，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9,552.96 万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了 9,600.00 万元，超过上述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 9,552.96 万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最近一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6,629.63	2,250,065.43	1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735.42	133,268.82	-19.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843.43	103,664.06	-2.72%

注：上述表格中2024年1-9月和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46,629.63万元，较同期增长17.62%，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9.9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1月收购苏州晶端，对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金额为13,481.29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高。剔除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72%，下降比例较小。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分化的情形，同时存在业绩增长或业绩下滑的企业，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鹏鼎控股	2,348,658.13	2,045,575.48	14.82%
	深南电路	1,304,949.77	946,149.32	37.92%
	景旺电子	907,798.58	775,188.92	17.11%
	沪电股份	901,091.40	608,245.69	48.15%
	科达利	859,217.43	776,835.57	10.60%
	银轮股份	920,517.18	799,231.36	15.18%
	华达科技	353,793.18	362,812.37	-2.49%
	旭升集团	327,418.41	357,525.54	-8.42%
	祥鑫科技	487,826.89	390,633.39	24.88%
	和胜股份	227,439.02	198,899.48	14.35%
	大富科技	172,986.07	180,117.24	-3.96%
	武汉凡谷	106,872.07	126,387.10	-15.44%

	莱宝高科	441,403.98	422,591.27	4.45%	
	合力泰	101,700.64	414,573.79	-75.47%	
	国星光电	268,825.58	265,162.41	1.38%	
	鸿利智汇	304,573.44	265,042.24	14.92%	
	聚飞光电	220,834.63	184,895.78	19.44%	
	瑞丰光电	110,880.95	104,767.47	5.84%	
	万润科技	304,978.93	345,297.83	-11.68%	
	平均值			5.87%	
	东山精密	2,646,629.63	2,250,065.43	17.62%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鹏鼎控股	192,893.90	177,147.92	8.89%	
	深南电路	137,608.16	73,717.81	86.67%	
	景旺电子	82,820.05	68,841.91	20.30%	
	沪电股份	180,631.21	87,771.71	105.80%	
	科达利	98,549.09	77,144.30	27.75%	
	银轮股份	54,917.90	41,359.49	32.78%	
	华达科技	20,382.03	17,026.57	19.71%	
	旭升集团	28,418.34	53,700.62	-47.08%	
	祥鑫科技	26,034.26	27,153.23	-4.12%	
	和胜股份	4,741.81	9,229.30	-48.62%	
	大富科技	-23,563.81	-4,218.94	458.52%	
	武汉凡谷	3,686.33	8,343.94	-55.82%	
	莱宝高科	30,622.62	29,173.48	4.97%	
	合力泰	-123,526.88	-331,390.75	-62.72%	
	国星光电	3,545.04	5,176.19	-31.51%	
	鸿利智汇	6,632.35	15,494.72	-57.20%	
	聚飞光电	15,869.72	13,320.67	19.14%	
	瑞丰光电	3,815.70	-3,688.99	-203.43%	
	万润科技	1,489.31	-4,051.27	-136.76%	
		平均值			7.22%
		剔除异常数据（变动幅度绝对值超过100%）的平均值			-5.79%
		东山精密	100,843.43	103,664.06	-2.72%

2024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电路产品、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

LED 显示器件。公司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尽管面临光电显示市场供需失衡、通讯设备行业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电子电路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带来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并在新领域、新产品方面布局，持续与行业头部客户加深业务合作，电子电路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持续提升。

2、在精密组件和触控显示模组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拓展和布局，在新基地投入建设、新客户认证和新产品量产等方面进展顺利。充分发挥公司横向多品类、纵向一体化的产品优势，公司通过内部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品质要求高、稳定性强和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响应、快速迭代的能力特点，持续深化与行业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积极满足客户需求。

3、在 LED 显示器件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加强成本管理，主动发力改善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存在下滑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罚款金额区间	对公司的处罚
1	东山	苏吴消行	办公区、公共	GB50016-2014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	0.5-5 万	处罚款人民

序号	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罚款金额区间	对公司的处罚
	精密	罚决字(2023)第0310号	区疏散走道大于20m未设置排烟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5.3.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元	币 5,000 元
2	东莞 东山	东市监罚(2022)230815Y01号	工作人员没有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同时，食堂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食品。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0.5 -10 万元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0.126万元； 2.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 3.警告
3	艾福 电子	苏新消行罚决字(2022)第0064号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被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0.5-5 万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公司已对上述处罚事宜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发挥行业龙头优势，助力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提出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等六大产业发展,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新型显示等创新标志性产品。

根据Prismark报告数据,以2023年度收入规模计算,公司PCB业务位居全球第三、内资第一,其中FPC(柔性线路板)业务位居全球第二。PCB实现电路、信息的中继传输,其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其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FPC是PCB轻薄化发展的主要技术路线产品,应用于对重量、空间要求较高的领域,包括未来产业的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低空飞行器等。公司作为全球FPC龙头企业,将继续研制开发更轻、更薄的FPC,助力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此外,基于PCB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积极开发数通领域PCB和ABF载板,加快国产替代化,推动我国AI产业发展。

综上,公司作为全球PCB的行业龙头企业,将持续创新开发新一代PCB产品,提升产品高质量和可靠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国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2、贯彻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抓住支柱产业转型机遇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汽车产业链庞大复杂，能够将上游能源企业、中游锂电池与零部件企业、下游整车企业串联一起，是我国新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路径之一。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业呈现快速迭代发展的趋势，2024年4月上半月，我国新能源车零售和批发渗透率分别达到了50.39%和50.19%，全面突破50%，逐步带动整体汽车产业成为我国的第一经济支柱。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公司于2021年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FPC和散热件、电池包壳体、白车身、电池结构件等精密结构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提供能力，抓住我国支柱产业转型的机遇。

3、国家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意见提出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此外，为支持经济发展，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聚焦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作为规模化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电路、精密组件等，产品下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以服务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主，在细分的柔性线路板领域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收入和利润水平，且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以提质增

效为导向,积极发展优势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一定程度促进了公司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为促进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产品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高端产能,分别服务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头部客户和优质客户。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的头部客户,其供应链管理具有进入门槛高、采购需求量大、品控要求高、产品持续迭代的特点,对供应商的产能规模、扩产能力、供应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在高质量完成产品生产和订单交付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和资本性开支,以匹配客户对于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需求,因而,公司具有获取客户创新产品增量订单的先发优势,具有伴随客户创新产品的销售爆发而取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机会。

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筹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股权融资匹配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聚焦公司主业,服务行业头部和领先客户,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2、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全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1.34%、59.74%、59.00%和 **58.71%**,且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7,133.95 万元、30,270.46 万元、46,368.89 万元和 **31,728.52 万元**,金额较大。此外,近几年,公司为促进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和精密结构件产业的高端产能,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

汽车客户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要求,通过用核心产品服务核心客户获得快速增长的机会,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永刚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

袁永峰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起历任东山钣金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政协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二) 发行对象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经历

最近三年,袁永刚、袁永峰先生主要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袁永刚	东山精密	董事长	2007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11.85%的股份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否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50.00%的股权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23.94%的股份
	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35.96%的

	有限公司			股权
	精柏悦投资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50.00%的股权
	深圳国星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4.30%的股权
	苏州东鼎茶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50.00%的股权
	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8.8866%的股权
	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8.6083%的股权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是，通过镓盛投资控制82.1830%的股权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否
袁永峰	东山精密	董事， 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13.04%的股份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50.00%的股权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否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否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现任公司董事长，袁永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给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外，袁永刚、袁永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外) 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承诺: “本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形; 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袁永刚、袁永峰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六) 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袁永刚、袁永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不排除通过质押部分股份取得贷款支付部分认购资金的可能, 但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合计持有公司 48,341.04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8.34%, 其中质押股份 19,230.00 万股, 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39.78%。假设袁永刚、袁永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中 5 亿元需要质押公司股票,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认购本次发行后股权及质押情形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数量 (万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A	48,341.04
	质押股份数量	B	19,230.00
	质押比例	$C=B/A$	39.78%
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14.04 亿元认购,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	D	12,491.10
	发行后持股数量	$E=A+D$	60,832.14
假设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中自筹资金的 5 亿元银行借款需要质押股份, 质押率为 40%, 股价按照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质押情况	借款金额	F	50,000.00 万元
	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G=F / (\text{交易均价} * \text{质押率})$	3,792.48
	借款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H=B+G$	23,022.48
	借款后累计质押比例	$I=H/E$	37.85%

本次发行后,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合计持有公司 60,832.14 万股, 持股比例为 33.23%, 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23,022.48 万股, 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7.85%, 低于 50%。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比例股份质押，但由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4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东山精密股份；

二、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东山精密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的计划；

三、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前述情形下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承继本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东山精密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袁永刚

乙方 2：袁永峰（与“乙方 1”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及金额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 1 认购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乙方 2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乙方实际认购金额除以甲方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2) 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 1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4,438,642 股(含本数),乙方 2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6,109,66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4) 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 (2)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3) 本次发行事宜获得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
- (4) 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的情形。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等合同内容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A 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方的违约事项，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各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 A 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袁永刚

乙方2：袁永峰（与“乙方1”合称为“乙方”）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调整

原协议“第二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调整为：

（1）本次拟发行股份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911,031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由于甲方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24 元/股。

(3) 认购数量

各方同意,乙方 1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9,928,825 股(含本数),乙方 2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982,206 股(含本数)。若甲方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认购方式及金额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乙方 1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320.00 万元,乙方 2 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8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乙方实际认购金额除以甲方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3、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补充协议的终止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甲乙双方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发行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发行方或认购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③因不可抗力导致本补充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④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3) 补充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①如果本补充协议根据上述“(2) 补充协议的终止”之第①至③项的规定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协议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P0-D=11.49\text{元/股}-0.25\text{元/股}=11.24\text{元/股}$ 。

（五）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320.00 万元和 28,08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40,4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 99,928,825 股、24,982,206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24,911,03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的下限，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袁永刚认购数量下限为 92,526,690 股，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限为 23,131,672 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 115,658,362 股。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4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400.00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140,40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 9,600.00 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9,552.96 万元。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13.04%和 3.45%股权，合计持有 28.34%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认购对象为袁永刚和袁永峰，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即袁永刚、袁永峰分别认购 99,928,825 股、24,982,206 股，发行完成后，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6.50%、13.51%和 3.21%股权，合计持有 33.23%表决权，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911,03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的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况”、“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电路制造”，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产品、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服务器、医疗器械等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鼓励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鼓励类	行业类别及具体内容
1	电子电路	是	二十八、信息产业 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

序号	发行人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鼓励类	行业类别及具体内容
			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
2	精密组件	是	十六、汽车 2.……先进成型技术应用：……一体化压铸成型……6.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能力建设 二十八、信息产业 1.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移动物联网、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3	触控显示模组	是	二十八、信息产业 8.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
4	LED 显示器件	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中，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公司致力于为智能互联、互通的世界研发、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位居全球第三，其中 FPC（柔性电路板）位居全球第二。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研制开发更轻、更薄的 FPC，助力推动我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低空飞行器等未来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政策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财务费用，改善资本结构的同时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既有业务进行，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第一款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本次发行为

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含 14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聚焦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发展主业

作为规模化的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产品下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以服务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主，在细分的柔性线路板领域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收入和利润水平，且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积极发展优势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一定程度可以促进公司电子电路、精密组件等核心业务的销售收入的增长。

为促进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公司积极扩大电子电路和精密结构件产业的高端产能，分别服务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头部客户和优质客户。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的头部客户，其供应链管理具有进入门槛高、采购需求量大、品控要求高、产品持续迭代的特点，对供应商的产能规模、扩产能力、供应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在高质量完成产品生产和订单交付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先进产能，以匹配客户对于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需求，因而，公司具有获取客户创新产品增量订单的先发优势，具有伴随客户创新产品的销售爆发而取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机会。

本次发行将帮助公司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更为扎实地推进公司双赛道发展，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2、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全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1.34%、59.74%、59.00%和 58.71%，且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7,133.95 万元、30,270.46 万元、46,368.89 万元和 **31,728.52 万元**，金额较大。此外，近几年，公司为促进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和精密结构件产业的高端产能，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要求，通过用核心产品服务核心客户获得快速成长的机会，因此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有所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原因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能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及负债结构的健康，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解决部分资金缺口问题具有必要性。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期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期间的投资需求、未来期间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资金缺口为 **307,469.15 万元**，

资金缺口超过募集资金所需投入，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方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A	719,003.62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B	7,436.2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C	131,535.18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D	26,065.50
	可自由支配资金	E=A+B-C-D	568,839.16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F	1,326,492.37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年12月31日)	G	456,075.31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H	27,915.46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	I	1,232,939.95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J	378,571.92
	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	K	107,298.06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合计	L=G+H+I+J+K	2,202,800.69
总体资金缺口		M=L-F-E	307,469.15

注：为合理反映年度数据便于测算，测算起始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上表中未来期间为2024年至2026年。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总体资金需求各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19,003.62万元，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7,436.22万元。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31,535.18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余额为26,065.50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余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审批程序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065.50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项目	金额 (万元)	审批程序
		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 亿元。
合计	26,065.50	/

综上,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568,839.16 万元。

(2) 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在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时, 考虑到公司历史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较为接近, 公司采用直接法对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进行测算。

①营业收入与成本预计: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8%。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 假设发行人 2024 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0%,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2,422.96 万元、3,501,071.42 万元和 3,571,092.85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7%、17.60%及 15.18%, 3 年平均毛利率为 15.82%, 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为 15.82%, 则对应未来各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9,413.65 万元、2,947,201.92 万元和 3,006,145.96 万元。

上述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资金缺口测算, 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6.08%, 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该比例为 96.08%。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91%, 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该比例为 3.9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政府补助补贴平均为每年 29,985.13 万元, 公司基于此数据假设未来每年获得政府补助补贴 29,000.0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 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56%, 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 公司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4.65%, 公司假设未来此比例保持在 84.65%。

公司假设未来每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将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以 5.00% 的速度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66%，公司基于此数据假设未来此比例保持在 1.66%。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24%，公司预计未来此比例将保持在 3.24%。

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基于过去的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谨慎预测所作出，仅用于本次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871.98	3,363,829.42	3,431,10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207.74	136,891.89	139,629.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5.80	83,616.71	84,7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625.51	3,584,338.02	3,655,44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888.65	2,494,806.42	2,544,70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003.40	480,903.57	488,88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78.22	58,117.79	59,280.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10.50	113,434.71	115,7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80.78	3,147,262.50	3,208,572.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442,544.73	437,075.53	446,872.11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1,326,492.37		

（3）资金支出需求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财务指标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万元）
最低现金保有量	$A=B/C$	456,075.31
2023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B=D+E-F$	2,896,792.30
2023 年度营业成本	D	2,854,164.10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E	266,974.00
202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F	224,345.81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C=365/G$	6.35
现金周转期（天）	$G=H+I-J$	57.47
存货周转期（天）	H	79.67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I	86.49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J	108.69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5/存货周转率；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基于上述公式，公司根据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456,075.31 万元。

②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测算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增速一致，则 2026 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483,990.77 万元，相较最低现金保有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27,915.46 万元。

③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有偿付经营借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1,232,939.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515,61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01.89
长期借款	470,628.03
合计	1,232,939.95

④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注]	103,951.82
2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2 期	140,384.47
3	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83,994.48
4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水冷板技改项目	50,241.15
	总计	378,571.92

注：公司对“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262,254.87 万元调整为 103,951.82 万元。

2023 年 5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拟投资“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2 期”、“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水冷板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为 536,874.97 万元。

2024 年 4 月和 5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同时公司对“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262,254.87 万元调整为 103,951.82 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由 536,874.97 万元调整为 378,571.92 万元。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金额 378,571.92 万元。

⑤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标志	A	B	C=A/B	D	E=B/D
2023 年	42,531.91	196,452.53	21.65%	3,365,120.55	5.84%
2022 年	18,731.52	236,834.80	7.91%	3,158,014.67	7.50%
2021 年	34,118.27	186,248.11	18.32%	3,179,314.79	5.86%
平均比例	/	/	15.96%	/	6.40%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比例为 15.9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40%，比例较为稳定。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0%，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5.96%。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情况，测算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志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A	3,432,422.96	3,501,071.42	3,571,092.85	10,504,587.22
净利润率	B	6.40%	6.40%	6.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A*B	219,623.69	224,016.17	228,496.49	672,136.35
平均分红比例	D	15.96%	15.96%	15.96%	/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E=C*D	35,050.33	35,751.33	36,466.36	107,268.02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为 107,298.06 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可知，公司资金缺口金额为 307,469.15 万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重要补充方式，具备合理性。

2、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67,43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81,422.17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400.00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和 7.46%，募集资金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此外，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

(1) 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加强与大客户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61.34%、59.74%、59.00%和 58.71%，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补充公司的资本金，增强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强与公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根据 Wind 统计数据，大客户产业链且市值超过 20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9 月）的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亚迪	77.91%	77.86%	75.42%	64.76%
工业富联	53.32%	51.13%	54.49%	55.18%
立讯精密	63.04%	56.61%	60.38%	62.03%
京东方 A	51.74%	52.81%	51.96%	51.72%
蓝思科技	41.34%	39.95%	43.35%	44.13%
鹏鼎控股	30.61%	29.81%	28.00%	33.00%
歌尔股份	59.43%	57.25%	60.79%	54.27%
兆易创新	11.93%	7.63%	8.77%	12.55%
长电科技	46.89%	38.58%	37.47%	43.39%
深南电路	42.47%	41.67%	40.88%	49.26%
三安光电	37.68%	33.59%	35.01%	35.91%
领益智造	53.22%	50.76%	52.32%	55.43%
闻泰科技	51.31%	51.06%	52.26%	52.44%
TCL 中环	59.57%	51.83%	56.88%	46.56%
环旭电子	56.70%	56.52%	59.17%	63.51%
欣旺达	62.34%	59.07%	64.69%	67.75%

华工科技	49.08%	47.28%	50.79%	46.49%
水晶光电	19.97%	20.28%	17.14%	14.62%
大族激光	48.40%	52.10%	51.69%	55.64%
横店东磁	55.67%	56.65%	55.87%	48.64%
信维通信	47.55%	44.91%	45.46%	50.22%
平均值	48.58%	46.54%	47.75%	47.98%
东山精密	58.71%	59.00%	59.74%	6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大客户产业链主要供应商的平均值，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股权方式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保持与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2) 扩大净资产规模，为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储备资金实力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电子电路和精密组件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2017年-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66亿元、39.67亿元、10.95亿元、23.91亿元、30.49亿元、33.75亿元和34.67亿元。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在电子电路领域，公司持续提升高端产能以满足大客户对于消费电子产品轻薄、性能、可靠的创新需求，逐步提升市场份额。2023年，公司在FPC领域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内资第一的企业。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迅速成长为国内优秀的精密组件提供商，2023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8.39%。

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持续存在投资长期资产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储备提升公司新质生产力的资金，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3)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

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生命健康核心业务,实施战略转型,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本次发行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 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13.04%和 3.45%股权，合计持有 28.34%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为袁永刚和袁永峰，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即袁永刚、袁永峰分别认购 99,928,825 股、24,982,206 股，发行完成后，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6.50%、13.51%和 3.21%股权，合计持有 33.23%表决权，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 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仅考虑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保障。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能够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

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募集，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7 月	10,329.49	289,225.58

（二）前次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3,294,8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16.98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13.21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4年9月30日余额[注 2]	备注
东山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0539201040019717	-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79,589.00	-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72,114.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7507494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69,85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65,322.58	8.99	-
苏州维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4330	-	-	已销户
超毅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757902415010902	-	-	已销户
盐城维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1877551169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545680786815		6,277.84	-
德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756634	-	-	已销户
盐城通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0574878255	-	-	已销户
	合计		286,875.58	6,286.83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650.00万元（含税）。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0,97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4,015.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0,972.31				
						2020 年：87,203.75				
						2021 年：65,800.50				
						2022 年：58,878.74				
						2023 年：49,2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05%						2024 年 1-9 月：19,836.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	80,338.48	80,338.48	79,798.34	80,338.48	80,338.48	79,798.34	540.14[注 1]	2022 年 1 月 5 日
2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变更前)	65,958.46	43,508.68	43,312.70	65,958.46	43,508.68	43,312.70	195.98[注 2]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变更后)	-	22,449.78	16,213.96	-	22,449.78	16,213.96	6,235.82[注2]	预计为2026年6月30日
4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72,805.89	72,805.89	71,858.33	72,805.89	72,805.89	71,858.33	947.56[注1]	2023年4月19日
5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变更前)	70,122.75	8,557.28	8,420.68	70,122.75	8,557.28	8,420.68	136.60[注3]	不适用
6	-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变更后)	-	61,565.47	61,368.30	-	61,565.47	61,368.30	197.17[注1]	2023年8月24日
合计	-	-	289,225.58	289,225.58	280,972.31	289,225.58	289,225.58	280,972.31	-	-

注1：“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满足项目投入需要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项目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对“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0月31日。结合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5G工程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注3：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3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5G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原项目已终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80,972.3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7.15%。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 3 次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更		
2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8,420.68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1,565.47	61,368.30
3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43,312.70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22,449.78	16,213.96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②“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实施地点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和苏吴国土 2020-WG-16 地块（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独立董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③“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A、变更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122.75 万元，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考虑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 FPC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2022 年 2 月公司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对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商的服务能力。

B、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独立董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④“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A、变更情况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主要为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主要服务于 5G 通讯领域。受 5G 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需求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较慢，2023 年 4 月公司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路产品保持较高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并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2024年4月，公司为提升消费电子的产业布局，增强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B、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的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独立董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959.14万元,已在2020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4)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上述结项项目的募集户销户时共产生节余资金665.18万元,金额较小。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及“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2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未达到或者超过10%。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销户时节余募集资金11.49万元,公司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金额较小,小于500万

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	77.02%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1,261.98 万元	不适用	30,600.82	26,790.14	16,352.92	73,743.88	是
2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	63.82%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7,058.49 万元	不适用	4,324.58	4,856.72	3,108.36	12,289.66	否（注 1）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16,895.6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77.90%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9,339.87 万元	不适用	9,349.58	9,418.20	7,508.28	26,276.06	是
5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0,446.9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6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	57.00%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7,166.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739.23	5,027.20	7,766.43	是（注 4）

注 1：“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12,289.6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所致；

注 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尚在投入中，预计 2026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产生效益；

注 3：“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原项目已终止；

注 4：“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建设期第 2 年起产生效益，第 2 年达产率为 18%。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对应的预计效益为 7,666.61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为 7,766.43 万元，因此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4、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8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5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03 号），认为，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山精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共进行四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7 月	10,329.48	289,225.58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5 月	22,365.80	449,999.99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7,939.03	117,497.60
4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10 年 4 月	4,000.00	104,000.00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决策程序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	增加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和苏吴国土 2020-WG-16 地块（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	2021 年 8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958.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795.01 万元。结合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	2024 年 4 月、5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决策程序
	5G 工程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原项目的生产建设，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精细线路板项目”。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未变更	不适用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122.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09.45 万元。鉴于 5G 通信投资发展不及预期，而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终止原项目的生产建设，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2022 年 2 月、3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上述结项项目的募集户销户时共产生节余资金 665.18 万元，金额较小。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及“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 2 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未达到或者超过 10%。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销户时节余募集

资金 11.49 万元，公司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金额较小，小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决策程序
收购 MFLX 公司 100% 股权	未变更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7 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2.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41%，低于 1%，且各项目的节余金额亦低于各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发表意见，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决策程序
LED 器件生产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实施主体由东山精密变更为东山精密及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中区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和盐城市高新区。	2018 年 3 月、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LCM 模组生产项目	未变更	不适用
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	未变更	不适用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未变更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2.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9.41%，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决策程序
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变更为苏州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	2010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平安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8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苏州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	2010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平安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美国 Solfocus.,Inc	未变更	不适用
	投资子公司永创科技实施扩大精密压铸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	未变更	不适用
	投资子公司深圳东山实施 LCD 模组金属背板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1、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从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	2014年1月、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原持续督导保荐人华林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偿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未变更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不适用
	购买资产	未变更	不适用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相关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93 亿元、315.80 亿元、336.51 亿元和 264.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62 亿元、23.68 亿元和 19.65 亿元和 10.67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77 亿元、21.26 亿元、16.15 亿元和 10.08 亿元。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企业，核心业务电子电路以外销为主，2022 年度因汇率波动影响带动公司当年毛利额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电子电路产品毛利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叠加公司通讯设备类精密组件、消费电子领域触控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器件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7.05%、24.08%；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9.91%、2.72%。

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疲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等，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9%、66.84%、73.50%、70.20%，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0%、51.60%、55.81%、50.41%，且未来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且单一大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依赖。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产品迭代不及预期等，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连接器、显示器件、覆铜板等。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若未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质量、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稳定性、产品质量、盈利能力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由于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工序，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公司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对相关废弃物进行净化处理。近年来国家对工业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企业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资需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如果国家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能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于高级技术人才需求逐步增加，如果公司出现主要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或者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6、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苏州晶端、Aranda 相关资产组等的收购，拓展了车载显示模组、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等相关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增加，对公司的业务整合、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系统地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被收购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等，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7%、17.60%、15.18%和 13.65%，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因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业务处于量产初期，同时通讯设备领域精密组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和 LED 显示器件因市场需求下降、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降低。

2024 年 1-9 月，因电子电路业务新增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料号产品、新能源汽车精密组件业务处于量产初期、LED 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等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所降低。

公司毛利率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发生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4%、59.74%、59.00%和 58.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3、1.26、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9、0.90、0.86，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近几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或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减少或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2 亿元、61.66 亿元、62.94 亿元和 65.98 亿元，存货规模较大，其中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比例分别为 95.14%、94.91%、94.36%和 93.7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及提前备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而发生滞销、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6 亿元、106.74 亿元、124.15 亿元和 136.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9%、26.16%、27.98%和 29.8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业务涵盖电子电路、精密组件、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其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电子电路业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比为 54.33%。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总体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总体良好，但部分业务如通讯领域精密组件、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受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相关业务出现固定资产闲置、设备利用率不足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外资企业，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资产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的美元等外币资产和负债。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外汇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6 亿元、70.06 亿元、77.13 亿元和 **77.89 亿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0%、17.17%和 17.38% 和 **17.0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将维持在较大的规模，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收购 Mflex 和 Multek 股权等交易产生了较大的商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06 亿元，金额较大。若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明显低于预期，则存在年度例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8、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他如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9、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设备款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0,303.75 万元、181,318.38 万元、184,252.52 万元和 215,394.6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产生较大资金需求，若公司未能做好资金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随着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相应增加，亦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假设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新增计提折旧额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新增计提折旧额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11 个百分点、0.63 个百分点、1.55 个百分点和 2.49 个百分点。如果未能充分使用项目新建产能并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在建工程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 24,492.44 万元、83,873.18 万元、90,636.05 万元和 46,233.76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如果相关预付款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因财务状况恶化、失信等原因违反业务合作约定或无法正常履约,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预付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外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9,440.48 万元、2,595,802.23 万元、2,800,193.65 万元和 2,195,905.5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82.20%、83.21%和 82.97%,公司产品外销占比均超过 70%,占比较高。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国家为应对量化宽松导致的高通胀问题,开始实行紧缩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并开始进行加息,进而引起市场对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同时俄乌冲突也导致欧洲大部分国家面临能源危机,给欧洲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球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竞争格局及军事冲突等因素对公司的境外经营具有深远影响,公司存在由上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海外市场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所在地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导致部分客户转移供应链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客户流失等风险。

(二)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等领域。近几年，消费电子市场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化、以欧美为主的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数据较高等不利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贸易环境、市场需求等进一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不排除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相关领域，且同行业公司也可能通过收购、增资、技改等方式扩大产能或提高其竞争力，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效益以及盈利能力。

（五）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产品具有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特点，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无法取得更多新客户等，将存在产品销量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六）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印刷线路板、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但是，在宏观经济波动、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未来的政策发展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家减少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政策支持，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快速升级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务涵盖技术密集的电子电路、精密制造、触控显示模组、LED 显示器件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医疗器械等行业，以上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研发制造能力无法匹配下游产品技术快速升级换代的速度，则公司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风险

1、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筹措及偿还

（1）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40,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认购 5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认购 90,400.00 万元。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以及意向出借人自身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袁永刚、袁永峰可能无法及时筹措足够资金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偿还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先生,其拟以向银行及第三方合计借款 90,400.00 万元作为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如果出借方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可能存在要求提前还款等不利风险。袁永刚、袁永峰先生拟通过自身所有的资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股票分红、处置对外投资、减持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收益等方式偿还本次借款本息。因此,对于其所持有股票的减持,可能使得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在袁永刚、袁永峰先生主要以股票分红及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作为还款来源的假设情况下,减持可能受到法律法规监管、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证券市场变动等影响,使得其无法及时偿还本次认购的借款本息,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作用。

（3）偿还个人借款导致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为筹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拟通过银行、第三方合计借款 90,400.00 万元。如袁永刚、袁永峰无法按约定支付借款本息而进入司法程序,如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拍卖、变卖债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司法过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此外,如果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难以筹措足够的偿债资金,也会

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2、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4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其中质押股份 19,230.00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9.78%。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则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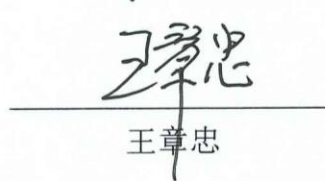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永刚	 袁永峰	 赵秀田
 单建斌	 冒小燕	 王旭
 王章忠	 宋利国	 高永如

全体监事签名：

 马力强	 计亚春	 黄勇鑫
--	--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永刚



袁永峰



袁富根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1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泓桦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熠昊


徐建豪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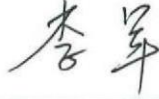

李 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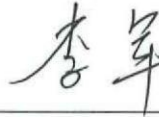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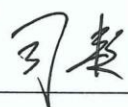
李 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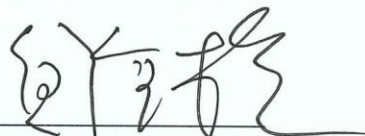


司慧



张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鲍金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12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46 号、天健审〔2023〕5-31 号、天健审〔2024〕5-24 号）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0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涛 

孙涛

张扬 

张扬

已离职

黄振双

付振龙 

付振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4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涛和黄振双同志。

黄振双同志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程志刚

二〇二五年 3 月 12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生产和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服务器、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医疗器械等行业，对技术更新速度要求较高。公司将在战略层面保持对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密切关注，并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快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

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

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